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焦建质安〔2025〕8号

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消防工作协同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住建部门、消防救援大队，各相关单位：

为提升焦作市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质效，强化部门协作，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建立建设工程消防工作协同机制，内容如下：

一、协同会商机制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会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消防监督检查及火灾事故调查情况。

二、监管协作机制

（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中发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函告同级消防救援部门，消防救援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中发现建设工程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应及时函告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

（三）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发现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手续投入使用的，及时函告给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消防救援部门。

三、信息互通机制

（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平台”，将账号密码、操作权限、操作方法等书面告知同级消防救援部门，方便消防救援部门及时查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并及时掌握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存档资料。

（二）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享营业前检查、防火监督检查、火灾事故原因调查相关信息。

（三）双方共享日常消防安全举报投诉信息。

四、技术互助机制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时，遇

特殊情况，可邀请消防救援部门参加消防验收项目中消防车道、登高场地等现场评定工作，双方共同解决消防技术难题。

五、培训交流机制

国家和省级颁布新的相关政策规定、技术标准后，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时，密切配合、互相派员参加，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业务培训。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6月23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